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5-021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0930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0930号）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